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台產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4/11/20	發言時間	15:38:33
發言人	李光霖	發言人職稱	執行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3821666#250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股份減資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04/11/20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4/11/20</p> <p>2. 減資緣由: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之規定，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作業。</p> <p>3. 減資金額:新台幣16,160,000元</p> <p>4. 消除股份:1,616,000股</p> <p>5. 減資比率:0.44%</p> <p>6. 減資後股本:新台幣3,622,004,000元</p> <p>7. 預定股東會日期:不適用</p> <p>8. 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及比率 (減資後上市普通股數A、A/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):不適用</p> <p>9. 前項預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%者，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:不適用</p> <p>10. 其他應敘明事項:訂定減資基準日為104/11/20</p>				